

蘇俄婚姻·家庭及監護法 全書

一 關於婚姻家庭及監護法之施行

二 婚姻家庭及監護法

三 關係法令

四 逐條資料

五 字母標題索引

六 附錄

大衆法學出版社 · 三民圖書公司發行

蘇俄婚姻·家庭及監護法
全 書

法 學 碩 士
陳 忠 誠 譯

大眾法學出版社
三民圖書公司發行

蘇俄婚姻・家庭及監護法

全書

大眾法學出版社

江庸 社長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出版

譯者	陳忠誠
發行人	吳大業
發行者	三民圖書公司
印刷者	三民圖書公司

有著作權 * 不准翻印
上海重慶南路三〇弄四七號
電話 84600 電報掛號 12023

編號新 No. 7 基價 8.50

序

蘇俄婚姻法對於婦女解放和通過它對於社會生產力底發展不僅在法權史上而且在世界歷史上有着劃時代的意義。因此它被熱烈地介紹到中國來作爲新中國婦女解放底重要的參考資料。這是一件富有意義的工作。它已有了至少三個以上（包括重譯）的漢譯本，可是直到這個譯本出現，中國纔有了第一部直接根據莫斯科最新版蘇俄婚姻、家庭及監護法典的全部漢譯本。——爲別於其他的節譯本，故譯名全書。譯者在青年研究院同學時代即以精密見稱，今日以其在法學上的造詣，俄語底素養，翻譯態度之認真和純粹爲科學底動機，不辭繁重，擔任介紹的工作，是再適當不過而值得稱道的，這部翻譯自會給他作證。我站在悠憑者和以有先讀爲快的法學教育工作者者的立場，願讀者充分利用這個完全的漢譯本，藉此提供一些意見爲研究這個法律時的參考。

首先必須指出，僅從法律條文本身去理解蘇俄婚姻法乃至一切法律，那是很不夠的，在某種意義上，甚至是不可能的。法律是決定於一定階段的社會經濟制度而存在的，隨着時間、空間和條件的變化而變化，從而沒有永恆的完成的規範。它在不斷的發展，却沒有獨自的發展史。蘇俄婚姻法底發展便曾經歷三個階段。一九四四年的法律以登記婚爲唯一合法的婚姻乃是一九二六年的法律——承認事實婚和登記婚併存——底否定。而一九二六年的法律

又是一九一七年「婚姻、親子及戶籍登記法令」——登記婚姻制度底創立——底否定。可是一九四四年以還的這個否定之否定，絕不是第一個婚姻法制度循環性的回復，而是有着豐富的内容和全新的意義的。十月革命時代及其後數年的登記婚姻制度乃是向帝俄時代民法所表現與支持的宗教婚姻鬥爭、粉碎安娜·卡列尼娜和大雷雨悲劇中卡傑蓮娜底枷鎖，使婦女脫離家長制和夫權制底束縛而獨立，爲婚姻自由（並照顧非婚生子女）開闢道路。至於第二階段的婚姻法，乃是由於繼四年帝國主義戰爭和三年反武裝干涉戰爭國內戰爭之後，尤其是一九二〇年至二一年的大歉收期，社會生產陷入非常的窘境和以後在執行新經濟政策的恢復時期乃至社會主義工業化時期仍暫時存在着的國民經濟困難，這種種因素對於婚姻關係和家庭生活底穩固性發生威脅的作用。國家爲着面對並規律因此不可避免地廣泛存在着的兩性同居這一個社會現象，消滅「一杯水理論」，爲貫徹婦女解放的目的，保障未經登記結合而其勞動能力尙未養成的婦女及其子女，於是事實上的同居得被認許爲婚姻關係了。可是，其後，由於五年計劃底實現，社會主義國家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底成功，婦女養成了和男子同等的勞動能力，普遍地參加了社會生產和社會主義意識底生根，加以國家對於照顧母性與童性社會設施有了廣大的發展，新的男女平等的婚姻關係有了穩固的基礎，鞏固家庭的條件已經具備了，所以一九三〇年即醞釀的婚姻法改正運動，於一九三六年以禁止墮胎、資助產婦……的法令開始。（該法令未見着張文蘊譯本及徐福基譯本。）至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的命令尤爲一重大的發展，不僅對於婚姻法作決定性的修正，而其對子女衆多的母性，童性底

積極的擴大援助，「母親英雄」等榮稱之授予和對於少女者的徵稅——這些規定反映出新社會對於勞動力底迫切需要，尤其雄辯地駁斥了馬爾薩斯人口論底反科學性。（該命令底大部份和許多關係法令，王增潤譯本均未譯出。）至於比法條遠為豐富的逐條資料——蘇維埃政權機關發布的許多法令解釋，在所有的節譯本中均未見譯出——尤其詳盡地和具體地說明蘇俄政權是怎樣為鞏固家庭，保護母性和童性而努力。而其所以可能，由法律、法令和逐條資料的反映，證明是建築在社會主義經濟和文化建設底勝利，男女同等參加社會生產，企業機關和集體農場底無數的托兒所、幼稚園、助產院……之上。它給我們指出了婦女解放的道路。

其次，必須強調的是蘇維埃法令和司法解釋等等底法律權威的創造性。它們產生後即有機地構成了法律底不可分割的一部。從而要認識蘇維埃法律——這兒的蘇俄婚姻法，必須把法典本身和有關法令以及這兒的逐條資料聯繫起來作整個的理解。這一點，特別是由於蘇俄立法傾向於原則性的指示，有意識地讓政權機關在未來的不斷發展的社會現實中，在多樣性的具體的事件上，能夠根據先前制定的法律，照顧個別的客觀情況，通過社會主義法律意識活動，依各種方式的法令或解釋底發布，有效地和妥善地解決立法時沒有或不可能考慮的問題，尤其是關於法律執行程序這一方面。（它決定着一個法律在實踐上的意義——如果沒有適當的步驟和有效的方法去堅決而迅速的實現法律規定的內容，那末最好的法律也就變作最可鄙的最大的謊言了。）因此蘇維埃政權所發布的異常豐富的各種有關法令：議決、指

令、訓令和解釋等對於法律不僅發生着補充的作用而且是富有創造性的。例如剝奪親權的原因法律上並沒有列舉，那末不付子女的扶養費是否得爲剝奪此項權利的根據，再如父母依訴僅要求其子女之一供給扶養費時，法院對其餘子女應否有所措施，法律上亦未規定，這些不勝枚舉的問題在逐條資料中可以找到清楚的答案。由之，反映出其國政權關是怎樣靈活運用其法律，堅決爲建立男女平等的幸福的婚姻關係與爲母性及童性的利益而努力，同時也說明了其政權機關在法律制定以後不懈的豐富的創造性的活動在法律實踐上的重要性。無疑地，這份資料值得我們，特別是法律學者和司法工作者，深入研究和參考的。

最後，應該提及的是翻譯上的方法。我在其譯述進行中，及譯畢拿來和其他幾個漢譯本和一個英譯本比較研究時，深感譯者在忠實上曾作了最大的努力，在中國讀者理解的範圍內保存了俄國法律文體的風格和它特別的用語，因此漢譯辭彙有些不同用於舊法學習用語。這是建立新法學的一種草創的工作。現在是個開始，值得重新研究的一個課題。希望這部辛勤的認真的全譯本在理解蘇俄法制上作有力的幫助，爲新中國婦女解放吸取其實貴的鬥爭經驗之外，並能促起法學者對於法律翻譯乃至新法律概念底注意與討論。

潘漢典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日

譯者序

關於蘇俄婚姻、家庭及監護法規之譯述業經公私營出版單位發行者已有數種之多，在計劃出版之原則下似無待本譯之印行；惟譯者有不以為然者：蓋諸家所譯或所根據者為十數年前之原本，自無以明最近之立法，或由俄文以外之其他外國文轉輾重譯，以訛傳訛，不足徵信，甚或舛誤連篇不堪一讀，洵遺憾也，若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王增潤譯王之相陳漢章校新華書店一九五〇年五月初版發行之「蘇俄婚姻、家庭及監護法典」係根據一九四九年原本直接自俄文譯出，雖略有小疵，但尚無大誤，自為諸譯中之翹楚。所惜者該譯譯者急於完成任務，僅譯出原本四分之一弱。原文中之重要部份「關係法令」及「逐條資料」多付闕如。譯者鑒於該兩部份之與「蘇俄婚姻、家庭及監護法」有不可或分之聯繫，特根據一九四九年蘇聯司法部法律出版所版、包括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修正之官本，全部自第一至第一百五頁完整譯出（中央法制委員會所譯者為第一至四十三頁及第五十二至五十五頁）。原本第一一六〇頁至第一七七頁為俄文字母之標題索引，無漢譯之價值及意義，不予譯出，本譯之定

名爲「蘇俄婚姻、家庭及監護法全書」者，卽在於此。

書末列入附錄兩則，爲原本所無，一曰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九日「關於與多子及單身母親之國家幫助之改善和婦女勞動條件及生活之改善」之指令，係對於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指令之補充，爲國內對於蘇俄婚姻、家庭及監護法方面之最新資料；一曰「關於裁判離婚之若干問題」，係蘇聯婚姻法專家 L. M. СЕРЕПОВ 原著，除對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指令之涉及離婚部份加以闡明外，並指明立法上之缺點，批評司法上之偏差，且舉實際例案爲證，乃有關本問題之不可多得之參考資料。

本譯雖幾經斟酌，惟譯者深恐不免有闕於自見之處，亟願吾法律科學工作者提出最嚴厲的批評。

本書翻譯期中曾得東吳大學及光華大學法學教授潘漢典學長提供寶貴意見，爲本書生色不少，特誌謝忱。

蘇俄婚姻、家庭及監護法全書目次

序

譯者序

一 關於婚姻、家庭及監護法之施行

二 婚姻、家庭及監護法

第一編 婚姻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婚姻登記之條件

第三章 配偶之權利義務

第四章 婚姻之終止

第二編 關於子女、父母、及其他有親戚關係者間之相互關係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有親戚關係者之權利及義務

第三章 收養

第二編 關於監護及受託

第一章 關於監護及受託之總則

第二章 監護人及受託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三章 監護及受託案件之進行

第四章 關於精神病人及精神耗弱人之認證

第四編 民事身份行為之登記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甲、出生登記

乙、死亡事件之登記

丙、結婚及離婚之登記

丁、其他登記

三 關係法令

關於禁止墮胎、增加給與產婦之物質幫助、規定國家對於子女衆多者之幫助，擴大助產院、託兒所及幼稚園網，加強對於不支付贍養費之刑罰及關於離婚立法中之若干修正

一 關於墮胎之禁止

二	關於國家給與產婦之物質幫助之增加及國家給與子女衆多者幫助之規定	四二
三	原文闕（譯者）	
四	原文闕（譯者）	
五	原文闕（譯者）	
六	關於幼稚園領導程序之變更	四三
七	原文闕（譯者）	
八	關於對不支付贍養費處刑之加重及關於離婚立法之修正	四三
	關於擴大國家對懷孕婦女、子女衆多及單身母親之幫助，加強母性及童性之保護，	
	關於設立「母親英雄」榮稱及「母親之光」勳章和「母親獎章」獎章之頒行	四四
一	關於擴大對於多子及單身母親之國家幫助	四五
二	關於增加對孕婦及母親之優待，及關於擴大母性及童性保護機關網之辦法	四八
三	關於設立「母性獎章」獎章制度，「母親之光」勳章制度及關於「母親英雄」榮稱之設置	五〇
四	關於對獨身、單身及子女稀少之蘇聯公民之稅	五〇
五	關於婚姻、家庭及監護法之修正	五二
	關於「母親英雄」榮稱之規定	五五

「母親之光」勳章條例·····	五六
關於「母性獎章」獎章之規定·····	五八
關於給與多子及單身母親的國家津貼之尺度·····	六〇
關於國家津貼之指定及支付，及給與孕婦及子女衆多及單身母親之優待·····	六一
一 給與多子母親之國家津貼之決定之秩序·····	六二
二 確定給與單身母親的國家津貼之秩序·····	六五
三 指定給與多子及單身母親之國家津貼的秩序·····	六七
四 支付國家津貼之秩序·····	六九
五 給與孕婦及母親之優待的秩序·····	七〇
關於文件提示不能之場合確立孩童屬於一定母親及其年齡之事實的秩序·····	七五

四 逐條資料·····

對於第一條「註」的·····	七七
對於第六條的·····	八〇
對於第九條的·····	八〇
對於第十條的·····	八〇
對於第十三條的·····	八四

對於第十四條的·····	八四
對於第十五條的·····	八四
對於第十七條的·····	八四
對於第十八至第二十二條的·····	八四
對於第二十八條的·····	九〇
對於第三十三條的·····	九〇
對於第三十六條的·····	九一
對於第四十條的·····	九一
對於第四十一條的·····	九二
對於第四十二條的·····	九三
對於第四十六條的·····	九三
對於第四十八條的·····	九四
對於第四十九條的·····	九四
對於第五十條的·····	九五
對於第五十一條甲的·····	一〇二
對於第五十二條的·····	一〇六
對於第五十五條的·····	一〇六

對於第五十九條的	一〇七
對於第六十條的	一〇八
對於第六十一條的	一〇八
對於第六十三條的	一〇九
對於第六十四條的	一〇九
對於第六十八條的	一〇九
對於第七十二條的	一三〇
對於第七十九條的	一三〇
對於第八十二條的	一三〇
對於第八十六條的	一三一
對於第九十二條的	一三一
對於第九十八條的	一三一
對於第一百一十一條的	一三二
對於第一百一十二條的	一三四
對於第一百三十條的	一三五
對於第一百三十一條的	一三七
對於第一百三十四條的	一三八

五 字母標題索引（略——譯者）

附 錄……………一三九

一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九日指令……………一三九

二 關於裁判離婚之若干問題……………一四〇

蘇俄婚姻、家庭及監護法全書

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修正

關於婚姻家庭及監護法之施行（注意）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十二屆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一九二六年法律彙編第八二號六一一二條）

爲謀調節以新的革命的生活方式爲基礎的，由婚姻、家庭及監護而發生的法律關係，爲了確保母親，特別是子女的利益，使配偶在財產關係中及教養子女關係中一律平等起見，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茲規定：

- 一、批准並自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關於婚姻家庭及監護之法。
- 二、修正婚姻家庭及監護法，使之適合自治共和國及自治省之特別的生活及民族條件，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按自治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自治省執行委員會之

關於婚姻、家庭及監護法之施行